

提升幼兒美感素養之我見

曲璽齡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系碩士生

一、前言

《108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計畫》（2018）重點在於生活美感與從幼扎根，由此可見幼兒美感素養啟發的重要性。對幼兒進行美感教育，不僅可以培養幼兒的基本美感知能，提升美感素養，更能持續的提升幼兒對美的覺察與品味，提升美的創作能力，甚至提升幼兒的文化素養，進而形成鑒賞能力，有助於保持幼兒想象力與創意思維（曹俊德、何惠麗，2018）。

但研究者在與幼兒的互動中發現，幼兒對師長設計之提升美感素養的開放式課題頗具興趣。可是面對其預想無法完成時，則會產生沮喪情緒，甚至降低學習動機。此時教育者是否能及時提供適當的幫助，對幼兒來說頗為重要。但教育者亦不可能隨時陪伴在幼兒身邊，故研究者深感美感素養的提升不僅在於課程的設置，也在於培養幼兒觀察美的眼睛並建立美的思維。

因此研究者作為美術相關專業者，將以視覺及藝術出發，闡述提升幼兒美感素養之見解。並從提升幼兒美感素養過程中的美感教育者、美感素養提升過程及幼兒認知的三方面進行討論。希望可以透過本文，使美感教育者對提升自身美感素養有所參考方向，以包容角度看待幼兒美感偏好，對互動時幼兒產生的學習動機予以關注與支持，重視幼兒美感觀察與美感思維的能力。

二、美感教育者

（一）美感教育者需通過美感經驗提升美感素養

美感（Aesthetic）由德國哲學家鮑姆嘉通（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）率先提出。美感是主體接觸到美的對象時所引起的一種感受，亦是審美經驗的體現。而美感經驗是主體忘卻利害，由對象之形象激起自由想像，並從中體驗到一種精神的昂揚或快樂的過程（林逢祺，1998）。因此教育部（2018）將美感素養解釋為「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，豐富美感體驗，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，進行賞析、建構與分享的態度、能力。」

在發展心理學中，葛塞爾 1929 年之成熟論認為成熟與環境息息相關。尤其是低度定向化能力發展，需要支持性的環境（賈馥茗，2001）。在提升幼兒美感素養中，體現在幼兒與教育者進行人際互動時，獲得教育者支持與指導，進而學習觀察並體會美感。故美感教育者引導幼兒提高美感素養前，美感教育者必須能

夠理解並體悟美，並具備一定的審美水平。

（二）教育者對幼兒審美偏好及創作需要有包容力

康德（Immanuel Kant）將人的心理共通性，視為美具有普遍性的基礎。美感判斷具主體投射，但人類有共通的心理機能，因此美的判斷就有了普遍化的基礎，也有了教育的可能。

同時也由於主體投射，美具有多樣性。英國哲學家休謨（David Hume）認為「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品味，沒有誰對誰錯，因為審美是經驗性的，它的基礎是我們的情感，也就是一種喜歡或不喜歡、愉悅或痛苦的感覺」。美感對象是多樣的，凡具有美感者皆可被視為對象。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段、不同環境下，對同一事物的美感判斷也有差別，何況每個人對客觀事物的美感感知都有所不同。

美感具有普遍性與多樣性，審美是美感經驗的積累，無對錯之分。故教育者需要以包容的態度，認可幼兒主觀審美與創作，再進行引導。

（三）美感教育者應具有美學理論基礎知識與美感素養，以討論代替指導

美感教育者需較高的審美水平外，專業的美學理論基礎也能極大輔助美感教育者導正思維。理論能避免美感教育者思維偏差的傳遞，造成影響幼兒美感教育基礎的後果。教育者應將知識內化為思維方式，與幼兒對問題進行討論，透過不同的觀點引導幼兒。

美感的學習是一種態度，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心靈的層次、增加生活的多樣性，並透過教育的方式達到此目標（張碩宇，2020）。因此在美感的體驗中，教育者需積極引導幼兒對事物的觀察，並使其認同美的多樣性、主觀性與包容力。而非使其死記硬背美感原理或各美學流派理論，從而降低幼兒學習動機。

觀察美感並產生審美之目的，除了提升美感素養的本身，更重要的是提升幼兒的全人發展與審美能力，此能力包含互動、觀察、思維、創意能力，甚至是鑒賞能力與人文素養的提升。

三、美感素養提升過程

（一）如遊戲般的美感教育過程

席勒（Friedrich Schiller）發揚康德藝術遊戲說，提出「人只有在遊戲中才能

成為一個人」的概念（劉文潭，1967）。依康德的藝術遊戲說繼續推演，可知日常生活與遊戲對於幼兒而言，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夜以繼日的審美遊戲。德國藝術史家朗格（Konrad Lange）也在《藝術的本質》1901年之主張「遊戲是孩提的藝術，而藝術是形式成熟的遊戲」（張淑娟，2011）。不論是以塗抹色彩刺激幼兒與外界交互的神經，還是以假想（Illusion）進行的創作行為，都能幫助幼兒提升事物認知，獲得美感經驗，對審美素養提升形成幫助，這也是體驗式美感教育活動的基礎。

（二）體驗式美感教育啟發幼兒學習動機

美國教育學者杜威所著的《藝術視為經驗》（*Art as Experience*）一書介紹的實驗主義美學，強調人與所處環境交互的經驗，重視「從做中學」（*learning by doing*），期使藝術回歸於生活中，重視幼兒從生活中實踐美感教育。（張淑娟，2011）這種美育觀點著重於透過幼兒與生活連接，引導幼兒在連貫且多元的課程中發展審美能力。

體驗式美感教育使幼兒透過玩樂性質的活動，廣泛接觸多種藝術形式與介質，打破美感桎梏並實現全人發展。同時讓幼兒在參與及互動中養成提升美感之興趣，以此引發對美的學習動機。

（三）強調美感教育中幼兒互動與參與的必要，以形成美感經驗

斐斯塔洛奇（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）之 3H 理論包括 Head（認知、思考、反省、再創造）、Heart（探索、感受、表達、抒發、情緒）、Hands（技術、操作、練習）。應用於幼兒美感素養提升時，重點在於 3H 的交集，重視兒童 Heart（探索、感受、表達、抒發、情緒）的發展（鐘梅菁、呂碧漪等，2020）。教育者應在過程中重視幼兒參與，內容也應符合幼兒認知與能力，認可幼兒在美感教育中的主動權。這樣才能有效的提升幼兒審美素養，培養觀察能力、領悟力與創意思維。

幼兒美感的養成是一種社會化過程。而美感素養的提升，也是幼兒從成長里不斷擴大的探索領域與人際互動中，形成美感經驗的過程。

四、幼兒思維

(一) 應隨幼兒認知程度之提升，教育者提供之審美對象也應循序漸進的隨之提升，使幼兒獲得審美經驗的累積，從而提升美感素養

皮亞傑認知發展理論（Cognitive-developmental theory）將兒童的思維分為三大階段，2-3 歲為直覺行動思維，3-5 歲為具體形象思維階段，5-7 歲為抽象邏輯思維。一般幼兒 2 歲左右手眼協調進行塗鴉；2 歲半開始控制塗鴉；3 歲從無意義塗鴉轉變為命名塗鴉；4 歲時塗鴉內容已具備情節，但情節常常並無關聯。4-7 歲進入前圖式期，能畫出可被辨認的象徵圖像，細節描繪取決於幼兒對該項事物的瞭解及知識層次（侯禎塘，2002）。

如研究者之研究對象，五歲幼兒「晨晨」。其在理論上思維認知處於「依靠具體材料的意識領會理解」與「思維的問題是以抽象的概念呈現」的過渡階段，其繪畫作品也明顯展現了前圖式期（preschematic stage）的特徵。



圖 1 晨晨繪畫作品

故教育者引導幼兒接觸之審美對象，也應隨幼兒認知與思考能力逐步遞升。從符合人類基礎審美客體中能理解的美，到生活中不易察覺的美，到需要文化及品位感受的美，到以具有藝術評論素養的美。從遞進的審美對象中，獲得審美經驗的累積。這種伴隨幼兒認知發展階段循序漸進的審美，才能使幼兒充分參與。

(二) 積極鼓勵幼兒在美育類活動中的突出表現，重視兒童主動學習帶來的提升

研究者認為提升幼兒美感素養，應以幼兒的主動性為主。當幼兒向教育者尋求幫助，以達成表現的目的時。教育者再通過幼兒之需求目的，擴展其他內容。而後幼兒透過實踐參與加深印象，進行觀察並理解概念。

再以個案「晨晨」為例。當晨晨希望晝夜裡亮著燈的房屋時，研究者帶他觀察亮燈房屋的特點，再以淺顯易懂的語言介紹「是黑暗顯得窗戶發亮」，並引出美的原理中對比的概念。再繼續進行繪畫時，晨晨再次提出窗戶不夠亮。研究者再次帶其觀察燈，並簡單介紹光旁邊黑色最黑的現象。體現出個案在擁有自主繪畫權利時，自行觀察產生的學習動機更強。而研究者則依此培養幼兒觀察能力及全人能力，並以繪畫加深幼兒印象。

此觀察過程中，晨晨在觀察中產生房屋的「黃色燈光更少」之結論時，研究者則提示其觀察黃色燈光照到的物體是否變色。後續晨晨則根據觀察提出「光照不到的地方就是它原本的顏色」的繪畫概念。研究者對此迅速進行有效讚美，以激勵幼兒學習動機及好奇心。並向其以簡單易懂的方式普及光學知識，告知幼兒此概念是十九世紀印象派藝術得以發展的基石。可見幼兒主動學習下，創造力與關聯能力都受到極大的啟發。

個案充分體現幼兒主動性對提升美感素養的裨益，與美感教育者的理論基礎及觀察引導的重要。並且在此過程中，提升幼兒美感素養的同時，還能提升其對客觀事物觀察力及領悟力，加強抽象思維，還能蘊養創意能力。

五、結語

研究者認為對於美感教育者而言，須培養自身的美感素養，學習基礎美學理論，才能產生有效的課程規劃。認可並包容幼兒審美偏好，在教導方面以討論為主，保證幼兒對美感之互動與學習抱有正面態度。引導幼兒過程中，最好以遊戲般的體驗式美感教育引起幼兒學習動機。注重培養幼兒主動對美感問題進行溝通與解決的能力。美感教育者應以陪伴者角度，重視與幼兒的互動與幼兒參與狀況，在幼兒表現突出時積極鼓勵，支持並協助幼兒完成審美與創意。

美感教育者用以提升幼兒美感素養之審美對象，應隨幼兒認知程度循序漸進提升。教育時應側重於幼兒全人發展，培養其觀察方式，幫幼兒建立起有助於提升美感素養的思維方式，使美感教育對幼兒產生長久的影響。

研究者認為教育者可透過如下方式提升幼兒美感素養：

1. 教育者主動進行體驗式教育與機會教育，教學內容應貼近生活，以幼兒在美育過程中展現的主動性為重。
2. 引導幼兒對客觀事物觀察，提升幼兒對環境的感知。並提升生活環境美感，以潛移默化幼兒美感素養。

3. 陪伴幼兒參加多樣的美感教育活動，使幼兒能觸及多種材料，鼓勵其進行創意發揮。
4. 在創作中訓練幼兒描述創作內容與思考過程，提升幼兒抽象思維。

研究者企盼學校與教師美感教育者，能充分認可幼兒主動探索美學的創新行為，包容幼兒對美的不同視角，以幼兒及教師對作品之討論及幼兒參與度代替作品評分。並期待未來教師與家長能在生活實踐中，積極對幼兒的美學疑問及時提供適當之引導，珍視幼兒每一次的學習動機。

參考文獻

- 林逢祺（1998）。美感經驗與教育。**教育研究集刊**，7(41)，155-170。
- 侯禎塘（2002）。兒童繪畫發展與特殊兒童的美術教育。載於屏東師範學院特教中心印行：**特殊教育文集（四）**，76-128。
-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2018）。**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-112年）**。編號 107-2600-001。臺北：教育部。
- 曹俊德、何惠麗（2018）。美感教育對幼兒園發展之探究。**學校行政**，113，37-55。
- 張淑娟（2011）。**教育哲學**。臺北：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張碩宇（2020）。何謂美感教育？美感教育的方式？**臺灣教育評論月刊**，9(11)，7-10。
- 賈馥茗、國立編譯館主編（2001）。**教育大辭書**。臺北：文景書局。
- 劉文潭（1967）。**現代美學（初版）**。臺北：臺灣商務。
- 鐘梅菁、呂碧漪、蘇珊、羅素琴、何宣其（2020）。幼兒園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培育課程之探究，**臺灣教育評論月刊**，9(11)，20-26。

